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8921号

王向怡:原告梁庆庆与被告王向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1892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王向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梁庆庆支付租金、物业费、违约金共计26461.57元。案件受理费1461元,公告费200元,由原告梁庆庆负担439元,被告王向怡负担1222元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民初18921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7室)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